福建省水土保持试验站文件

闽水保试评〔2026〕52号

永安市梦溪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实施方案审查意见

根据福建省水利厅下达的审查任务书，2026年9月29日我站组织专家及相关代表对《永安市2027年梦溪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送审稿）进行了技术评审，专家与代表听取了编制单位厦门仁铭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汇报及有关部门的意见，经质询和讨论，形成了审查初步意见。业主单位永安市罗坊乡人民政府会同编制单位根据初步意见进行了补充修改，于2026年10月28日提交了《实施方案》（报批稿）。经我站复核，基本同意《实施方案》（报批稿）的主要内容，现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项目区选择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永安市位于福建省中部，属于南方典型的红壤侵蚀区。本项目已纳入《福建省“十五五”水土保持实施方案》，项目的实施将减轻治理区的水土流失，降低水土流失造成的危害，改善当地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生态和人居环境质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施乡村振兴的重要决策部署具有重要意义。

（二）项目区选择

基本同意项目区的选择。项目区选择梦溪小流域，涉及罗坊乡的桥头村、吴坊村、罗坊村、溪源村、盘兰村等5个行政村。项目区土地总面积95.94km^2，水土流失面积14.65km^2，占土地总面积的15.27%。

二、建设目标与规模

（一）建设目标

基本同意建设目标。项目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929.51hm^2，总治理度达63.45%；减少水土流失面积283.80hm^2，降低水土流失程度面积645.71hm^2；林草覆盖率增加0.3%；减沙率达31%；土壤侵蚀模数由1290$t/km^2•a$降低到893$t/km^2•a$以下。

（二）建设任务和规模

基本同意建设任务和规模。综合治理措施面积929.51hm^2，建设生态水系2.39km。主要建设内容：封禁920.50hm^2（含补植12.60hm^2），坡改梯9.01hm^2（均为反坡梯田，含梯壁种草0.42hm^2，种树55株），水保生态园2座，四旁绿化1处；生态水系包括生

态护岸 421m，清淤清障 2160m。

三、总体布置与措施设计

（一）总体布置

基本同意工程总体布置。项目区以小流域为单元，以消灭水土流失斑为主，结合生态水系建设，因地制宜布设综合治理措施，进行综合整治，打造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

（二）措施设计

基本同意措施设计。各项措施包括封禁治理、坡改梯、水保生态园、四旁绿化、生态水系等。

四、工程施工

基本同意工程施工设计。施工进度安排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要求。

五、工程管理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管理和工程运行管理内容。

六、设计概算与资金筹措

（一）设计概算

基本同意设计概算。项目总投资 429.10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299.87 万元，占总投资的 69.88%；林草措施投资 23.63 万元，占总投资的 5.51%；封育措施投资 41.62 万元，占总投资的 9.70%；监测措施投资 4.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2%；独立费用 47.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98%；基本预备费 12.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1%。

《实施方案》中生态水系投资 213.61 万元，占总投资的

49.78%。

（二）资金筹措

资金来源除申请中央资金补助，其余资金由地方多渠道筹措解决。

七、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效益分析。项目实施后，每年可增加蓄水效益87.16万m^3，保土1.63万t。项目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区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福建省水土保持试验站

2026年11月2日